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名称	页码
1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股份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24
2	关于本次发行前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25-34
3	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承诺	35-45
4	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46-49
5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0-58
6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59-60
7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61-68
8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性措施	69-78
9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9-82
10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83-88
11	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函	89-92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郭良春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郭俊成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董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俊成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郭俊毅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王玉兰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及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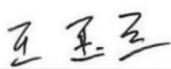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王玉兰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俊成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成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企业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郭俊毅控制的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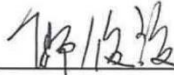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林文丰/李长华作为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间接股东之一、何敬生/JUN YANG（杨俊）/胡文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的间接股东之一，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或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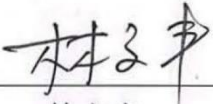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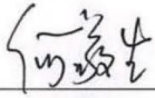

林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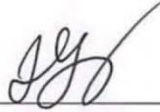

李长华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胡文

2023 年 2 月 28 日

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 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本人娄立斌/孙媛媛/刘庆作为公司的监事及公司的间接股东之一，承诺如下：

1、本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以下简称“锁定期”）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若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于公司股票上市前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上述期间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自本人离职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监高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前述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监事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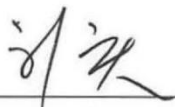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关于所持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姜立斌


孙媛媛


刘庆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上

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人郭良春/王玉兰/郭俊成/郭俊毅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承诺如下：

1、本人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人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作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

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人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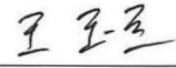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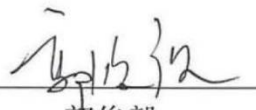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鉴于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企业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企业，承诺如下：

1、本企业持续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关于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2、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并通过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交易方式逐步减持。

3、本企业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的在减持前15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通知、备案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减持，减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上述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4、如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公司股票所获增值收益（如有）归公司所有。

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特定股东转让上市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本企业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相应义务。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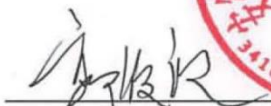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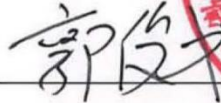
2023年2月28日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成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稳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会公布的《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规定的要求，公司特制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主板上市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上市（以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之日为准，下同）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等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及停止条件

（1）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则公司将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并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股价的具体方案，及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停止条件

如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至稳定股价措施方案实施前或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方案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相关主体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①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②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顺序

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可以视实际情况按照如下优先顺序实施稳定股价措施：①公司回购股票；②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③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1）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但如不符合公司进行股票回购的条件，则第一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2）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控股股东将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①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②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第三选择为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毕后（以公司公告的实施完毕日为准），公司股价仍未满足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条件时，并且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3、公司回购股票的实施程序

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依法作出实施回购股票的决议、并在 30 个交易日内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需）。在回购股票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后，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等程序及手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票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1）公司回购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公司用于回购股票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

普通股（A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但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

（3）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4）单个会计年度内公司回购股票的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份数的2%。

除非出现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公司将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3个月内实施完毕回购股票。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4、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1）启动程序

①公司未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在触发前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如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票或回购股票议案未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的必要批准，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将不会致使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将在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或公司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作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②公司已实施股票回购计划

公司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公司股票连续5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公司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30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金额（扣除历次已增持金额）的15%，且单一会计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累计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100%，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提供资金支持。

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实施条件，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30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5、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实施程序

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 90 日内增持公司股票，且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或津贴总和（税后金额）的 15%，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或津贴（税后金额）的 100%，且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具体增持股票的数量等事项将由公司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提前公告。

除非出现稳定股价措施的停止条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拟新聘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聘任同时要求其出具将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6、股价稳定方案的限定条件

上述稳定股价措施方案的任何方案都应：（1）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其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2）在公司股份分布符合法定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3）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在执行稳定股价措施方案时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关于增持或回购股票的时点限制。

7、未执行股价稳定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时，如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约定期限内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有权将控股股东履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且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如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公司有权将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履

行本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若因违反上述承诺而被司法机关和/或行政机关作出相应裁判、决定，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依法执行该等裁判、决定。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2月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公司现任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主体按照上述预案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回购公司股份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则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若本企业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预案所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企业履行预案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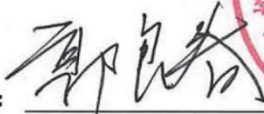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上市后三年内
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

为稳定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后之股价，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人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的规定，承担稳定公司股价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并督促公司及其他相关方按照预案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义务。

若本人违反预案规定，未采取预案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公司有权将与本人履行本承诺所需资金金额相等的薪酬予以暂时扣留，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预案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或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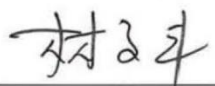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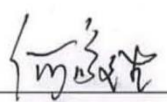

郭良春


郭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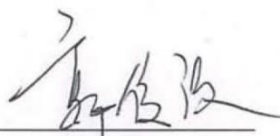

林文丰


李长华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郭俊毅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本公司虚假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企业/本人作为安徽强邦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并已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如下措施：

（1）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企业/本人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30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企业/本人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作相应调整。

3、若公司虚假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和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Liang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良春

实际控制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Liangchu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良春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Yulan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玉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俊成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o Junche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数量较发行前有所扩大，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也将有一定幅度提高，本次发行所得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募集资金计划经董事会详细论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及行业发展趋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实现盈利时，如本次发行后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以填补因本次发行被摊薄的股东回报：

（1）加快主营业务发展，提升盈利能力

公司是一家具有自主研发能力和持续创新能力的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感光材料的研发及其在印刷版材方面的应用，致力于持续为客户提供感光性能优异、印刷还原度和耐印率高、性能稳定的印刷版材产品。未来，公司计划依靠自身实力，通过引入资本、技术和人才等多种方式，积极开拓新市场和新领域，不断优化业务结构，从而持续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2）加快募投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筹措资金，增强项目相关的人才与技术储备，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积极调配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

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安全管理，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持续推动产品研发，强化竞争力

公司将通过实施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加强技术研发创新，在目前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持续关注行业发展趋势，持续研制符合行业发展方向、符合市场需求的绿色、环保、高品质产品，实现产品结构调整和技术升级，强化公司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盈利能力，确保公司能够持续产生良好效益并实现股东回报。

（5）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及权益保护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严格遵守《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股东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确保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公司保证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公司及相关承诺主体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违反承诺给股东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补偿责任。同时，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企业作为控股股东，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支持公司加强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可对本企业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任何情形下，本人承诺将严格执行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保护公司和公众利益，支持公司加强独立性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理由，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可对本人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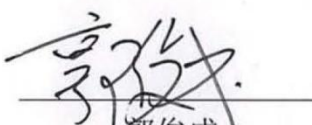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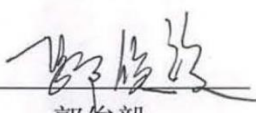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承诺人: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相关措施及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决定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本人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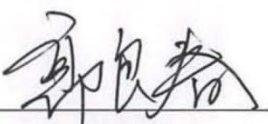
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且无正当理由，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致歉。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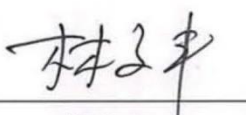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相关措施及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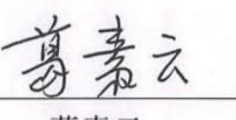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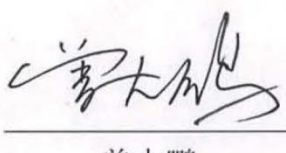

郭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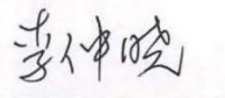

郭俊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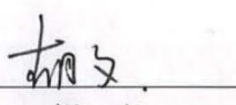

林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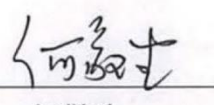

李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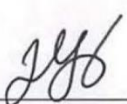

葛素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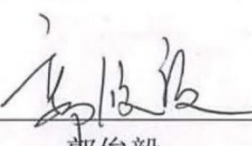

曾大鹏


李仲晓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郭俊毅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现就利润分配政策承诺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并由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生效适用的《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 年 2 月 28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本公司出具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公司申请本次发行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则本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30 日内启动依法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公司将自有权主管部门对本公司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4年5月30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编制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本次发行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或存在以欺诈手段骗取发行的情形，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在公司的控股/控制地位，促成公司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措施为：

(1)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在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同时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2) 在法律允许的情形下，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本人/本企业将促使公司自有权主管部门对发行人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或人民法院作出判决认定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定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

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本人/本企业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回购价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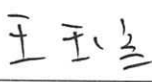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实际控制人: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4年5月30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本次发行，公司出具了《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内容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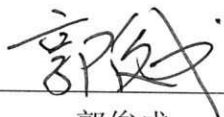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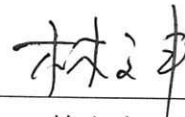
承诺人：



郭良春



郭俊成



林文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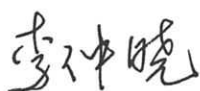
李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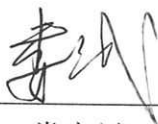
葛素云



曾大鹏



李仲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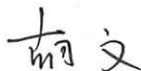
娄立斌



刘庆



孙媛媛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郭俊毅

2024 年 5 月 30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公司出具了各项承诺。

本公司将积极履行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公司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责任的股东暂停分配利润，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同时，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

（3）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依赖公司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公司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公司将按照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公司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公司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企业/本人出具了各项承诺。本企业/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企业/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本企业/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企业/本人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本人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本人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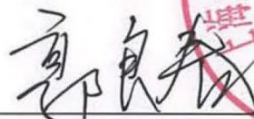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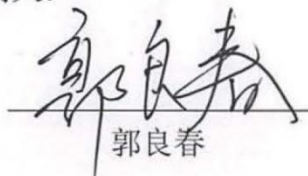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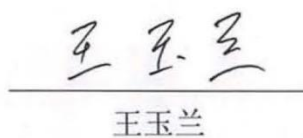
郭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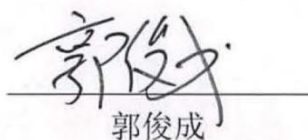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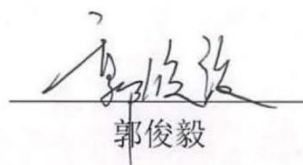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本企业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出具了各项承诺。本企业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企业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依赖本企业该等承诺而实施交易的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直接损失。如果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本企业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同时，在本企业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期间，不得转让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企业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如本企业公开承诺事项已承诺了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本企业将按照

该等承诺的约束措施采取相应补救措施；若本企业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仍无法弥补未履行相关措施造成的损失，本企业将采取本承诺函项下的约束措施直至相应损失得以弥补或降低到最小。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毅



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俊成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

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之日，本人出具了各项承诺。

本人将积极履行就本次发行上市所作出的全部承诺，自愿接受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若本人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部门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采取相关替代措施；

（2）如持有公司股份，则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公司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股份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十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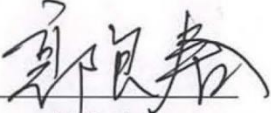
（1）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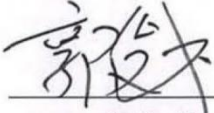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的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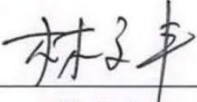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相关约束措施的承诺》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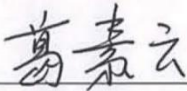
承诺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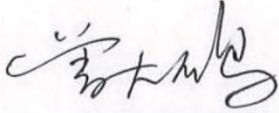

郭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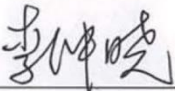

郭俊成


林文丰


李长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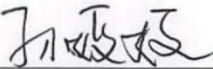

葛素云



曾大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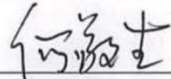

李仲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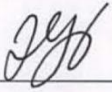

娄立斌


刘庆


孙媛媛


胡文


何敬生


JUN YANG (杨俊)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企业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避免本企业及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企业及控制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企业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企业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企业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企业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企业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本承诺函一经本企业签署，即对本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郭良春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人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不含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以下统称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含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下同）之间发生同业竞争，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承诺如下：

1、本人及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下同)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来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公司或其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3、未来如有在公司经营范围内相关业务的商业机会，本人将介绍给公司；对公司已进行建设或拟投资兴建的项目，本人将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公司相同或相似。

4、如未来本人所控制的企业拟进行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本人将行使否决权，避免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以维护公司的利益。

5、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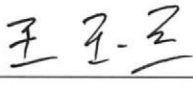
本承诺函一经本人签署，即对本人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本承诺函所载承诺事项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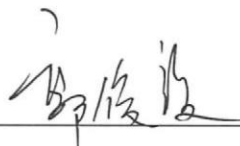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仅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2023年2月28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控股股东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郭良春、王玉兰、郭俊成、郭俊毅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上海元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良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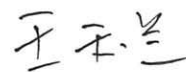
日期：2024年5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



郭良春



王玉兰



郭俊成



郭俊毅

日期：2024 年 5 月 30 日

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公司）承诺：

(1)发行人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为准，下同）下滑 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2)发行人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二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3)发行人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净利润下滑 50%以上的，在前两项基础上延长本企业届时所持股份（上市前取得，上市第三年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锁定期限 6 个月；

上述承诺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安徽强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日期：2024年 5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业绩下滑时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之签章页)

承诺人：安徽昱龙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字):



日期：2024年 5 月 30 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公司”）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作出如下承诺：

海通证券承诺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未能依照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履行勤勉尽责的义务，导致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实际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上海磐明律师事务所
2023年2月28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审计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2月28日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关于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承诺函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安徽强邦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作出如下承诺：

如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特此承诺。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2月28日

